

正本

## 財政部賦稅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傳真 02-23969038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台稅二發字第095045174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師收受業主電匯設計費款項所開立之收據應否貼用印花稅票乙案，先行函復如說明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5年6月21日及95年6月29日台建師北連字第197、197-1號函。
-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5條第2款規定，銀錢收據為印花稅之課稅項目。又財政部43年7月3日台財稅發第3486號令規定，「自由職業者如律師、會計師、代書人等業務上獲得報酬所出之收據，應按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惟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5條第2項規定：「給付勞務費用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簿摺；如經由金融機構撥款直接匯入執行業務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應取得書有執行業務者姓名、金額及支付勞務費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營利事業以匯款支付建築師設計費者，已可以「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作為記帳憑證，免再取具建築師收受該款項之收據。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副本：立法院陳銀河委員國會辦公室、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賦稅業務）、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 財政部賦稅署